律师诉讼案例

一、案例基本信息采集

案例类型：律师诉讼案例

业务类型：民间借贷纠纷

法院判决时间： 2021年2月4日

法院名称： 南宁市西乡塘区人民法院

代理律师姓名： 韦永生、赵若军（实习）

律师事务所名称： 广西广善律师事务所

供稿：广西广善律师事务所 赵若军

审稿： 农伟（律所主任）

检索主题词：借条、快递、现金、交付方式、虚假诉讼

二、案例正文采集

黄某诉章某、栗某民间借贷纠纷案

【案情简介】

2017年1月左右，原告黄某和被告章某在经营快递业务时认识并熟悉，双方成为了好朋友。

后因快递业务不景气，黄某提出一起到国外去经营矿石生意，章某不同意，至此两人分道扬镳。

2019年3、4月间，黄某找到章某，告诉章某他在老挝的生意亏了，现在他老婆问他钱去哪了，他不好交代，想叫章某帮忙，写几张《借条》去应付他老婆，出于朋友义气，章某就配合他写了几张《借条》，并记载所有款项都是以现金进行交付，并记载以夫妻共有房产作抵押。之后没多久，章某又在黄某的要求下配合他写了《承诺书》、《保证书》。

2020年10月，黄某以章某因经营快递业务需要资金于2017年至2018年期间向其多次借款共计18万元为由，并先后提交《借条》、《承诺书》、《保证书》、《不动产档案查询告知单》及（2019）桂0107民初2464号民事判决书等证据，将章某夫妻二人一并诉至法院，要求二人归还借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共计192988元。

2020年11月，被告章某、栗某委托广西广善律师事务所韦永生、赵若军（实习）律师代理其进行应诉。

【代理意见】

一、原告提交的《借条》《承诺书》《保证书》都是原告让被告章某书写后拿回去应付他老婆的，被告完全是出于好心帮忙，实际上这些借款都是虚假的

在双方合作经营快递业务期间，双方还以被告章某的名义共同出资购买了一辆车，并在签订按揭贷款时由原告做担保人。在庭审时原告矢口否认双方有共同经营快递业务，这完全是在说谎。

正是因为经营快递业务时是原告的老婆出钱，原告去老挝做加工矿石生意也是他老婆出资，但至今没有收回任何投资。原告才在2019年3、4月间，找到被告章某并要求帮忙欺骗他老婆，出于朋友义气，章某才书写这些《借条》、《承诺书》、《保证书》，章某完全是出于好心帮忙，实际上这些借款都是虚假的。

这些《借条》、《承诺书》、《保证书》是在同一天书写的，《承诺书》《保证书》也是没多久后在同一天书写的，这从使用的纸张（同一个本子撕下来的）、书写的格式（一模一样）、笔迹（完全一致）等完全可以看得出。

二、原告明显是在说谎

原告在《起诉状》“事实和理由”第一段中陈述“被告因经营快递业务需要资金周转”因而向原告借钱。

庭审中，原告又提交一份《不动产档案查询告知单》，又称被告是因为买房而借钱。

但是，从原告当庭提交的证据《不动产档案查询告知单》可以看出，被告章某购房的时间是2017年7月，而最早的《借条》记录的借款时间是2017年12月，这完全是矛盾的。事实上，被告章某购房的首付款都是被告的父母给的，后面也在银行办理了按揭，完全不可能向原告借款买房。

关于共同经营快递业务，在2017年6、7月，被告已交纳完了相关加盟费用，在经营过程中没有必要再向原告借款。

很明显，原告是在说谎，是为了掩饰其没有向被告交付任何借款的事实。

**三**、原告称借款都是现金交付，这极其不符合常理，更何况原告也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来证明这些现金的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

据此，原告应进一步举证证明借贷关系是否已实际发生，否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人民法院应依法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四、实际上，被告章某并未借到原告任何一分钱，反而是借钱给原告，帮其解决家人看病问题

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期间，被告向原告转账3.37万元，是因原告称其家人生病，所以才借钱给他，并非是原告因（2019）桂0107民初2464号案件（车辆按揭未还）承担连带责后给其支付的退款，原告完全是颠倒黑白。

事实上，该案的涉案车辆是原告和被告在共同经营中通快递业务时共同购买的（车辆价格4万多），首付2万多，后办理了车贷，因逾期还款，被车贷公司起诉后，当时是由原告负责处理，原告和车贷公司和解后，将车辆解压后已将车辆出卖，出卖车辆所得款项与应支付给车贷公司的款项是差不多的，两相抵消后，原告并不需要支付任何款项。

五、被告栗某对本案所谓的借款并不知情，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首先，本案《借条》、《承诺书》及《保证书》上都没有栗某的任何签字，栗某对章某写这些东西给原告的行为完全不知情，事后章某也没有告知银辉。其次，原告称被告章某借款是用于买房，但是原告当庭提交的《不动产档案查询告知单》已明确证明买房是在2017年7月，而最早的《借条》上落款时间是2017年12月，很明显原告所谓的被告章某借款买房不是事实。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原告的诉请完全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恳请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驳回原告黄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裁判文书】

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有二，一是原被告之间的借贷关系是否真实存在？二是原告诉请的本金利息是否应予支持？第二个焦点则是建立在第一个焦点成立的基础之上。

就第一个焦点，法院审理认为：原告黄某主张被告章某向其借款18万元，虽然提交了数份《借条》、《承诺书》、《保证书》作为证据，但本案借款属大额借款，除上述证据外，原告未能提交其他证据证实款项的来源、交付方式、款项流向以及借贷双方的经济状况等事实，现金交付也确有不符合双方款项往来习惯之处，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本院不予支持。至于被告章某在2020年1月至2020年4月期间转给原告黄某3.37万元，被告章某主张是借给原告黄某的款项，二原告黄某主张系偿还此前垫付款，双方均不认可与本案借款有关，本院对该部分款项性质不作认定。此外，2017年、2018年期间发生的款项往来，双方均认可与本案借款无关，亦不在本案中处理。

综上所述，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年施行）第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原告不能证明双方之间的借贷关系真实存在。判决，驳回黄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例评析】

 本案中，当事人一方主张另一方偿还借款，但其自述及提交的证据和其他在案证据之间存在无法消除的矛盾，且从借款合意形成过程、借款的时间、资金往来情况、借款的用途、案件当事人在诉讼中的行为等方面来看，当事人的诸多行为违背常理，亦未作出合理解释，由此可知，当事人一方没有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其就案涉争议款项与另一方之间存在真实的借贷关系。据此，法院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对当事人的诉请不予支持。

【结语和建议】

虚假民间借贷诉讼是指当事人为了获取非法利益，通过采取恶意串通，捏造事实、伪造变造证据、虚构法律关系等方式提起民间借贷民事诉讼，意图使人民法院作出错误裁判和执行，侵害第三人、集体或者国家利益的行为。在虚假民间借贷诉讼高发的形势下，如何有效遏制虚假诉讼，是摆在审判实践中的一个重要难题，也是亟需解决的一个课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结合了虚假民间借贷诉讼审判实践的调研结果，吸收了实践中的有益的经验做法，采纳了合理怀疑加综合判断的规范模式，总结出了可能是虚假民间借贷诉讼的十种行为方式。

（一）出借人明显不具备出借能力。

（二）出借人起诉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明显不符合常理。

（三）出借人不能提交债权凭证或者提交的债权凭证存在伪造的可能。

（四）当事人双方在一定期间内多次参加民间借贷诉讼。

（五）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参加诉讼，委托代理人对借贷事实陈述不清或者陈述前后矛盾。

（六）当事人双方对借贷事实的发生没有任何争议或者诉辩明显不符合常理。

（七）借款人的配偶或合伙人、案外人的其他债权人提出有事实依据的异议。

（八）当事人在其他纠纷中存在低价转让财产的情形。

（九）当事人不正当放弃权利。

（十）其他可能存在虚假民间借贷诉讼的情形。

人民法院审理民间借贷案件时发现有上述虚假诉讼可能情形的，应当严格审查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款项流向以及借贷双方的关系、经济状况等事实，综合判断是否属于虚假民事诉讼。事实上，由于虚假诉讼是由当事人虚构的，或者是由当事人所伪造的证据提起的，所以其在表象上往往存在上述情形的多种。由于诉讼是虚假的，虚假诉讼所围绕的证据不可能是客观事实，故不能形成证据链，因此也达不到证据链条上的法律真实，经常在借贷发生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款项流向等方面存在一些矛盾之处。至于如何确证构成虚假诉讼则需要审判人员基于具体的个案情形加以认定。